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吳家琳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  
傳真：03-5258235  
電子郵件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06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\_114020630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20630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請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片）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及交通部觀光署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